

南宁市总工会办公室

南宁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技能人才、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总工会，各工会工委，各产业工会，各有关基层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总工会有关部署要求，在全市培养造就更多的技能人才，今年南宁市总工会继续组织全市各级工会聚焦我区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点产业特别是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紧扣企业生产经营岗位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多种形式的技能人才和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主题

以职工技能素质提升助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二、培训对象

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全市各类企业中与企业签订劳

动合同的生产一线在岗职工。

三、培训规模

聚焦重大战略、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点产业特别是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岗位需求，针对企业班组建设、企业生产一线岗位工种（含紧缺职业工种），开展形式多样的班组长管理技能提升培训、特种设备特种作业的继续教育、职业技能资格的再教育等企业在岗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力争年内培训职工 7000 名，其中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领域职工 1000 名。

四、培训时间

按照各类工种培训的不同特点，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8 个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

五、培训形式

（一）以集中培训为主要形式，充分发挥各级工匠学院（学校）人才培育作用，有效借助各类技工院校、职业学院、职业培训机构、职工大学等机构广泛开展培训活动。

（二）指导和鼓励企业通过自身职工培训中心、研发机构、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等平台以及“校企联合”“师傅带徒”等形式自主开展培训。

（三）积极引导企业尤其是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重视职工技能培训，着力培养更多的高技能人才。

六、培训经费与使用

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经费由南宁市总工会下拨的培训补助经费（培训经费分配情况详见附件1）及各级工会投入培训经费的原则筹措。各县（市、区、开发区）总工会，各工会工委，各产业工会和各有关基层工会要加强对培训补助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培训补助经费务必要做到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以及其他与培训相关的培训费用等）。严禁在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技能人才、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积极创新培训形式，持续加大培训力度，切实用足用活培训经费，更好助力职工素质提升和高技能人才培养，推动夯实我市高质量发展特别是打造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产业人才基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培训方案，压实培训责任，按时完成培训任务。

（二）及时做好培训计划（方案）、总结和统计

1.各单位要健全培训工作台帐，认真计划好、组织好、实施好每期培训工作，做到各类培训信息有据可查，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同时，对培训效果和教学质量要进行评估和跟踪，严格培训考勤制度。

2.市总工会将不定期对各单位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工作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完成培训任务。年底，对培训任务完成情况 & 经费使用情况进行通报。

3. 请各县（市、区、开发区）总工会，各工会工委，各产业工会和各有关基层工会，9月30日前，将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方案（包括具体负责本项工作的联络人姓名和电话、培训工种、时间、地点、培训方式等内容）报至市职工学校。12月15日前完成培训并进行汇总统计。将2026年南宁市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情况统计表一或表二（见附件2）、培训方案（含培训课程、内容）、培训协议、培训签到表、培训图片、培训专项资金发票、培训名册（见附件3）、培训工作总结等培训相关资料（电子版）报至市职工学校（邮箱：nnszgxx2@126.com）。

重要提示：各企业须尽量提高本企业的中高级工（或中级以上职称）职工参加培训的比例，并做好此类参训人员的统计。

联系人及电话：

陆一影 0771-2823520，13367805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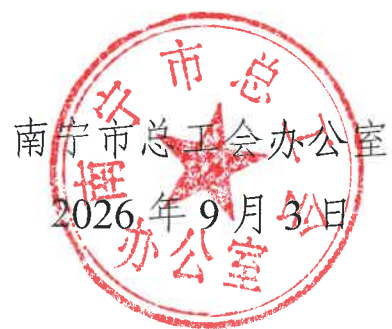
刘丽婕 0771-2823520，18269505016。

附件：1. 2026年南宁市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任务分配表

2. 2026年南宁市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情况统计表（表一）（表二）

3. 2026年南宁市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名册（表一）（表二）

- 4.南宁市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工种类别参考
- 5.关于印发《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工会开展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管理办法（试行）》《自治总工会关于工会开展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6 年南宁市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任务分配表

注：本表中所列培训经费暂按 A 类工种补助来分配，具体补助费用按照企业实际开展的培训工种的类别来核算。

序号	单位	培训任务 (人数)	培训经费 (万元)	
			区总补助	市总补助
1	横州市总工会	200	2.00	0.28
2	宾阳县总工会	200	2.00	0.28
3	上林县总工会	100	1.00	0.14
4	马山县总工会	50	0.50	0.07
5	隆安县总工会	200	2.00	0.28
6	南宁市兴宁区总工会	200	2.00	0.28
7	南宁市江南区总工会	100	1.00	0.14
8	南宁市青秀区总工会	100	1.00	0.14
9	南宁市西乡塘区总工会	50	0.50	0.07
10	南宁市邕宁区总工会	100	1.00	0.14
11	南宁市良庆区总工会	100	1.00	0.14
12	南宁市武鸣区总工会	200	2.00	0.28
13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会工作委员会	100	1.00	0.14
14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200	2.00	0.28

序号	单位	培训任务 (人数)	培训经费(万元)	
			区总补助	市总补助
15	南宁市建设工会	400	4.00	0.56
16	南宁市汽车维修行业联合工会	200	2.00	0.28
17	南宁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	7.00	0.98
18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0.70
19	南宁白马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350	3.50	0.49
20	富士康科技集团南宁科技园	250	2.50	0.35
21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	2.00	0.28
22	广西和桂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0	0.28
23	广西美斯达集团有限公司	200	2.00	0.28
24	南宁港昌房地产有限公司南湖名都大酒店	200	2.00	0.28
25	南宁北排排水管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0	0.28
26	广西农垦明阳生化有限公司	150	1.50	0.21
27	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0	1.50	0.21
28	广西华宏建材有限公司	150	1.50	0.21
29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	1.20	0.17
30	南宁智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0.14

序号	单位	培训任务 (人数)	培训经费（万元）	
			区总补助	市总补助
31	广西南南铝加工有限公司	100	1.00	0.14
32	广西现代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0.14
33	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0.14
34	广西宇清服饰有限公司	100	1.00	0.14
35	广西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0.14
36	南宁五象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0.14
37	国投广西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0	0.80	0.11
38	南宁浮法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50	0.50	0.07
39	南宁锦虹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50	0.50	0.07
40	广西纵览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50	0.50	0.07
41	广西桂西制药有限公司	50	0.50	0.07
42	广西南宁百会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0	0.50	0.07
43	桂昌线缆集团有限公司	50	0.50	0.07
44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50	0.50	0.07
45	合计	7000	70.00	9.80

2026 年南宁市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情况统计（表一）

本表由各县（市、区、开发区）总工会，产业工会汇总本辖区企业培训情况后统一填报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 号	企业 名称	行业 类型	培训 类型	实施 部门	培训 机构	培 训 内 容 (工种)	培训人数（人）			经费投入（万元）	
							总人数	其中：中级 工以上（含 高级工）	其中：制造业 十大现代化 支柱产业	企业投入	市总投入
1											
2											
合计											

填报说明：1.培训类型：企业与工会联合培训、企业自主培训、企业与培训机构合作培训等；
2.实施部门：多个部门联合举办的培训班，所有参与部门一并填写；
3.培训机构：既是职业培训机构，也可是企业自身。

填表人：

电话：

分管领导：

2026 年南宁市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情况统计（表二）

（本表由各企业工会填报）

填报企业（盖章）： 行业类型：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培训类型	实施部门	培训机构	培训内容 (工种)	培训人数(人)		经费投入(万元)	
					总人数	其中：中级工以上 (含高级工)	企业投入	市总投入
1								
2								
合计								

填报说明：1.培训类型：企业与工会联合培训；企业自主培训；企业与培训机构合作培训等；
2.实施部门：多个部门联合举办的培训班，所有参与部门一并填写；
3.培训机构：既可是职业培训机构，也可是企业自身。

填表人： 电话： 分管领导：

2026 年南宁市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名册（表一）

本表由各县（市、区、开发区）总工会，产业工会汇总本辖区企业培训情况后统一填报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培训 工种	职业 技能等级	培训时间、地点	联系电话
1	示例：刘 × ×	45 × × × × × × × ×	南宁市 × × 公司	焊工	高级	2026 年 9 月 20 日、南宁 市 × × 公司会议室	133 × × × × × ×
2	张 × ×	45 × × × × × × × ×	南宁市 × × 公司	焊工	中级	2026 年 9 月 20 日、南宁 市 × × 公司会议室	180 × × × × × ×
3							

重要提示：各企业须尽量提高本企业的中高级工（或中级以上职称）职工参加培训的比例，参加培训的职工若是中、高级工（或有中级以上职称）的职工，请在备注一栏填写名称。

2026 年南宁市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名册（表二）

（本表由各企业工会填报）

重要提示：参加培训的中、高级工（或有中级以上职称）的职工，请在备注一栏填写具体名称。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工作单位	培训 工种	职业 技能等级	培训时间、地点	联系电话
1	示例：刘 × ×	45 × × × × × × × ×	南宁市 × × 公司	焊工	高级	2026 年 9 月 20 日、南宁 市 × × 公司会议室	133 × × × × × ×
2	张 × ×	45 × × × × × × × ×	南宁市 × × 公司	焊工	中级	2026 年 9 月 20 日、南宁 市 × × 公司会议室	180 × × × × × ×
3							

以上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员工与本企业已签订有劳动合同，特此证明。

填报企业（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南宁市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工种类别参考

职业（工种）	
类别	职业（工种）
A 类职业、 工种	企业班组长、车工、铣工、磨工、铸造工、锻造工、焊工、金属热处理工、钳工、电切削工、锅炉设备装配工、高低压电器及成套设备装配工、半导体芯片制造工、液晶显示器件制造工、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配工、电子产品制版工、印制电路制作工、变电设备安装工、电线电缆制造工、工程机械维修工、设备点检员、电工、手工木工、防水工、轧制原料工、金属轧制工、金属材料精整工、金属材料热处理工、金属挤压工、铸轧工、电梯安装维修工、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机床装调维修工、模具工、冲压工、安检员、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金属合金成型工、筑路工、桥隧工、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水生产处理工、工业废水处理工、变压器互感器制造工、汽车装调工、矫形器装配工、假肢装配工、硬质合金成型工、硬质合金烧结工、硬质合金精加工工、安全评价师、机器人工程技术人员、增材制造工程技术人员、数字化解决方案设计人员、数字化库运行管理员、信息系统适配验证师、数字孪生应用技术人员、商务数据分析师、碳汇计量评估师、综合能源服务员、煤提质工、农业数字化技术人员、家庭教育指导员、城市轨道交通检修工、锅炉操作工、药物制剂工、制冷工、铝电解工、化工总控工、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装配调试员、混凝土工、钢筋工、砌筑工、架子工、缆丝工、碳纤维制品成型制作工、仓储管理员、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缝纫工、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供应链管理员、化学检验员、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叉车司机）、食糖制造工、涂装工、物联网安装调试员及其他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紧缺的职业工种
	防腐蚀工、锅炉运行值班员、发电集控值班员、变配电运行值班员、燃气轮机值班员、信息通信网络终端维修员、农机修理工、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员、信息通信网络机务员、信息通信网络线务员、广播电视天线工、有线广播电视机线员、水泥生产工、石膏制品生产工、水泥混凝土制品工、涂料生产工、染料生产工、农药生产工、沼气工、中药炮制工、氧化铝制取工、重冶金法冶炼工、电解精炼工、重冶金法冶炼工、纤维检验员、动物疫病防治员、动物检疫检验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有害生物防治员、农业技术员、合成氨生产工、尿素生产工、白酒酿造工、啤酒酿造工、黄酒酿造工、果露酒酿造工、酿酒工、品酒师、酒糟酿造工、压缩机操作工、纯碱生产工、硫酸生产工、烧碱生产工、无机化学反应生产工、有机合成工、纺织纤维梳理工、并条工、整经工、织布工、纺织染色工、玻璃纤维及制品工、玻璃钢制品工、印染前处理工、印染后整理工、印染染料配制工、印花工、陶瓷原料准备工、陶瓷烧成工、陶瓷装饰工、消防设施操作员、轨道列车司机、工业气体生产工、工业废气治理工、钟表及计时仪器制造工、广电和通设备电子装接工、广电和通信设备调试工、炼钢原料工、高炉原料工、高炉炼铁工、高炉运转工、井下支护工、矿山救护工、炼焦煤制备工、炼焦工、景泰蓝制作工、中式烹调师、西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水文勘测工、河道修防工、水工闸门运行工、水工监测工、地勘钻探工、地质调查员、地勘掘进工、地质实验员、物探工、农产品食品检验员、机动车检测工、大地测量员、摄影测量员、地图绘制员、不动产测绘员、工程测量员、检验检测管理工程技术人员、汽车维修工、农业机械工、计算机维修工、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人工智能训练师、无人机群飞行规划员
职业工种	

职业工种	C类职业、 工种	劳动关系协调员、服装制版师、制米工、制粉工、制油工、评茶员、农作物植保员、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助听器验配师、口腔修复体制作工、纺织工、乳品评鉴师、健康管理师、生殖健康咨询师、孤残儿童护理员、(粮油)仓储管理员、消防员、森林消防员、应急救援员、智能楼宇管理员、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员、贵金属首饰与宝玉石检测员、保健按摩师、保健调理师、保育师、育婴员、插花茶艺师、茶艺师、创业指导员、电子商务师、公共营养师、广告设计师、互联网营销师、健康照护师、鉴定估价师、咖啡师、礼仪主持人、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调酒师、物业管理员、养老护理员、养老服务服务员、医疗护理员、医药商品购销员、职业指导员、装饰美工、装修管家
专项职业能力	A类	咖啡制作、桂林米粉制作、广西地方油茶制作、鱼虾类简加工、传统螺蛳粉烹制、蚕桑养殖、果树嫁接、二手车价值评估、传感器应用、单片机快速开发、金属门窗制作、面包烘焙、汽车综合检测与诊断、灰土回填、墙面涂刷、室内瓷砖铺贴、卫生器具安装与配管、电动车维修、汽车音响改装
	B类	跨境电商运营管理师、农村电商运营、商品信息采集、商务数据分析、网店装修、网络新媒体运营、企事业单位心理辅导员、仓储与配送、快递员、物流服务员、计算机排版、平版印刷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桂工办发〔2019〕2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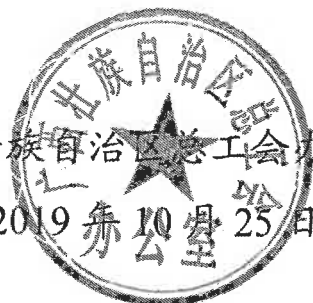
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总工会 关于工会开展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工会 开展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经费 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总工会，区各产业（系统）工会，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区总各部门、各直管基层工会：

经自治区总工会十二届第119次主席办公会议审定同意，现将《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工会开展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工
作管理办法（试行）》、《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工会开展企业在岗职工
技能提升培训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



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工会开展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工会开展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工作，加强培训管理，依据自治区人社厅、扶贫办、总工会《关于开展全区“千村万企”职业技能培训大行动的通知》精神及自治区人社厅、自治区总工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目标、任务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我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工业高质量发展目标，根据企业生产经营岗位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多种形式的企业在岗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自治区总工会每年将下达培训任务指标，培训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

第三章 培训对象

第二条 全区各类企业中，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生产一线在岗职工。

第四章 培训机构选择

第三条 选择的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必须是自治区人社或教育部门认定的培训机构。

第四条 企业自主培训，必须依托企业自身认定的企业职工

培训中心、研发机构、市级或自治区级命名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

第五章 培训形式

第五条 引导培训机构积极承接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各级工会要积极引导技工院校、职业学院、职业培训机构等教育培训机构广泛参与，结合企业需求，以集中培训为主要形式开展技能提升培训。

第六条 各级工会要积极指导企业自主开展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企业通过自身职工培训中心、研发机构、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机构自主开展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也可通过“校企联合”、“师傅带徒”等形式开展培训。同时，指导监督企业依法依规按比例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用于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第七条 各级工会要积极引导企业，尤其是重点产业的龙头企业重视高技能人才的培训，着力培养以技师、高级技师为重点的高技能人才。

第六章 培训经费来源

第八条 培训经费有以下几项来源：

- （一）自治区总工会下拨的培训补助经费；
- （二）各级工会投入的培训经费。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九条 各市总工会在培训结束后，每半年报送一次培训工

作总结，认真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并做好统计上报工作（包括培训名称、对象、内容、时间、地点、培训人数、经费开支及列支渠道、培训成效、问题建议等）。

第十条 每期培训都要建立培训人员名册，做好日常考核。

第十一条 自治区总工会对各单位开展培训活动和培训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计，主要包括：

- （一）培训工作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二）培训经费开支范围是否符合规定；
- （三）是否存在虚报培训经费的行为；
- （四）是否存在奢侈浪费现象；
- （五）是否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对于监督审计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自治区总工会责令改正，并予以通报。对相关责任人员，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八章 工作措施

第十三条 培训工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把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工作作为全区实施“千村万企”职业技能培训大行动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培训方案，压实培训责任，按时完成培训任务。

（二）加强服务指导。各级工会要主动深入企业，对接企业需求，为企业开展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提供服务，要精心组织

实施，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

（三）落实培训经费。各级工会要每年安排一定数额的培训经费，专项用于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对接企业，按规定合理使用。

（四）开展宣传调查。各级工会要调查了解企业每年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列支情况，监督企业自主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广泛动员在岗职工积极参与各类技能提升培训，总结宣传好的经验和做法。

（五）及时总结统计。各级工会要及时准确地做好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工作总结，并于每年的 8 月 6 日、12 月 16 日前，报送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情况统计表和培训工作总结。

（六）自治区总工会将对各级工会开展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情况进行调研指导。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工会开展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提高全区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水平，促进高技能人才培养，加强对培训经费的管理，依据自治区总工会《关于工会开展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工作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培训是指企业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第三条 培训对象为全区各类企业中，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生产一线在岗职工。

第四条 举办培训应当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保证培训质量，提高培训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五条 培训经费来源：

- （一）自治区总工会下拨的培训补助经费；
- （二）各级工会投入的培训经费。

第六条 培训经费使用标准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自治区总工会将下拨培训补助经费，补助标准为 80—120 元/人（国家 A 类工种每人按 120 元补助、B 类工种每人按 100 元补助、C 类工种每人按 80 元补助），专项用于开展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各级工会也要投入一定的培训经费。

第七条 各级工会要积极与企业沟通协调，可与企业联合开展培训，可委托企业自主开展培训，工会给予一定的培训补助经费；也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开展培训。

第八条 培训经费支出范围。

本办法所称培训经费，是指各单位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以及其他与培训相关的培训费用等。

（一）师资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发生的费用，包括授课老师讲课费、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等。

（二）住宿费是指参加培训的人员及工作人员在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三）伙食费是指参加培训的人员及工作人员在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培训场地费是指用于开展培训活动的场所租金费用。

（五）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资料及办公用品费用。

（六）交通费是指用于培训所需的人员接送以及与培训和现场教学有关的交通支出费用。

（七）其他费用是指现场教学所需要的设备租赁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等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费用。

第九条 各级工会要定期对工会投入的培训经费管理使用

情况进行监督，并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和社会监督。

第十条 培训经费要做到专款专用，严禁使用培训经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

严禁在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

严禁套取培训费设立“小金库”。

第十一条 严禁违规操作，虚报、套取、私分、挪用培训经费，对有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